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1127G035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就房地产业务进一步披露下列事项：

1. 拟建、在建和已建项目的区域分布、经营业态、建筑面积；
2. 拟建、在建项目的总投资额、后续投资安排、预计完工时间等；
3. 土地储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拿地时间、区域、面积、金额、土地性质等。

二、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问答（二）》第2条的具体要求，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 水泥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行业利润

水平，并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经营情况和所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披露；

2. 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15.83%，请发行人详细披露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及未来的应对措施，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发行人就下列事项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1.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其净利润比例较高；

2. 报告期内有息负债逐年增长且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交针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开承诺。

五、经查询诚信档案，近三年及一期本次债券发行人评级机构、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 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5 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晓琳

电话： 021-68828951

全耀蓬

021-68813286

